芜湖市教育局

关于启用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及教师管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教育局(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局),市直属学校(含民办),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:

根据《关于启用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及教师管理系统并报送 2022 年"国培计划"学员信息的通知》(皖继教函[2022]2号)文件要求,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工作,启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及教师管理系统(网址 teacher.ahjygl.gov.cn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完善系统管理员账号

- 1. 每县(市、区、经济开发区)限设系统管理员 1 人,市直属学校及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各校设校级管理员 1 人,由市级管理员创建账号。县(市、区、经济开发区)及市直属学校管理员账号申请表(附件 3)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,邮箱 1993592662@qq.com。
 - 2. 各县(市、区、经济开发区)所辖学校(幼儿园)每校

(园)限设系统管理员1人,由区县管理员创建管理员账号。

二、国培项目县报送参训学员信息

根据安徽省 2022 年"国培计划"年度项目名额分配表,通过管理系统,市级管理员将参训名额分配至无为市、湾沚区,无为市、湾沚区管理员将各项目参训名额再分配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(幼儿园),各学校(幼儿园)管理员将拟参训学员信息准确、完整、规范地录入系统。参训学员信息需经县、市两级审核确认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 启用系统有关要求见《关于启用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及教师管理系统并报送 2022 年"国培计划"学员信息的通知》(皖继教函[2022]2号)(附件1)。
 - 2. 系统各项操作步骤见附件 2。

附件:

- 1.《关于启用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及教师管理系统并报送 2022 年"国培计划"学员信息的通知》
 - 2. 系统操作步骤
 - 3. 县级及市直属学校管理员账号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